

债券简称: 18 浦建 01

债券代码: 143479

债券简称: 20 浦建 01

债券代码: 16315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18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9 亿元。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浦东建设”）成功发行 4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浦建 01”）。

（二）20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浦东建设”）成功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浦建 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1.41 亿元，存续债券规模 2.5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5%。

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20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28%。

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浦建 01”和“20 浦建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

会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聘任邱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分别如下：

杨明，男，1968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专业会计学硕士，会计师。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项目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新丝绸之路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国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邱畅，男，1975 年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合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君安作为“18 浦建 01”和“20 浦建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浦东建设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